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27号

项目名称：2022年滢里镇智能清洁屋建设及垃圾分类示范村
达标创建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0
一、说 明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评审	18
六、确定成交	19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一、资格性检查要求	22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24
三、评标标准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响应文件封面	55
二、资格审查材料	57
三、响应函	65
四、报价一览表	66
五、报价明细表	6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69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70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71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72
十二、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72
十三、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73

十四、基本服务承诺书	74
十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2年湟里镇智能清洁屋建设及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创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27号

2. 项目名称：2022年湟里镇智能清洁屋建设及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创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2.6万元；

5. 项目最高限价：60.3万元；

6. 采购需求：湟里集镇区智能清洁屋和葛庄村创建市级分类示范村项目，具体内容包
括：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
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和1年运行服务等全部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营维
护期限：1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原件或电子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或电子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2）；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或电子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3）；

（提供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3. 售价：伍佰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为民服

务中心 3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为民服务中心 3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 疫情期间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各投标人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投标，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联系方式：王燕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方式：黄文成 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文成

电 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湟里镇智能清洁屋建设及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创建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投标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2022 年湟里镇智能清洁屋建设及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创建项目**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2022 年湟里镇智能清洁屋建设及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创建项目**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U盘或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格式不限)。</p> <p>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为民服务中心3楼会议室）</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2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519-88865352；</p> <p>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东3楼。</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0.8%，以上略。按上述标准计算；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p>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

式要求签字、盖章。

13.2、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盖章的，或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或《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3、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4、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6、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程序

1.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一、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无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p>

		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

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40		
2.1	项目实施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维护方案、验收预案和培训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以及项目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2.2	安全文明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安全文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安全生产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2.3	分类督导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分类督导方案的全面性、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2.4	宣教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垃圾分类宣教方案、大型环保或垃圾分类主题活动方案、积分兑换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2.6	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4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突发问题的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及政府性重大活动，上级检查，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及时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2.7	垃圾分类收运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垃圾分类收运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2.8	人员配备方案	4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人员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规划性好、可行性高的得 4 分，规划性较好、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规划性、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规划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9	软件平台配置方案	4	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平台，可以对接市平台，满足本次的考核的要求，提供 APP 及平台配置相关截图，以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2.10	合理化建议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议合理务实，措施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项目高效运行，提高垃圾分类质量的。 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笼统、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差或无方	

			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30		
3.1	技术参数	13	根据技术偏离表逐项核对,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不满足的, 每有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以偏离表及相关承诺为准。
3.2	认证体系	3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体系认证范围须具有垃圾分类内容】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 不提供不得分。
3.3	项目经理	2	具有高级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或高级垃圾分类指导师证书的得 2 分。	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
3.4	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运营服务业绩,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5	质保承诺	2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为 2 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投标单位质保承诺函原件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通过创建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验收。

2、通过垃圾分类设备的建设和专业的运营服务，建立分类投放收集体系（生活垃圾四分类）、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宣传督导体系、应用积分激励体系，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范围内村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保障分类收集设施全面覆盖，设施保洁与维护高标准实施；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100%、垃圾分类运行村民知晓率 100%、参与率 90%、投放准确率 90%、村民满意度达 90%；使得垃圾分类多元化、立体化、智能化。

二、智能设备配置清单及运营最低配置要求（含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分类设施及宣传设施配置表（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分类亭设施提升	19	个	湾里、下场、葛庄、张家等 4 个村庄共 19 个垃圾分类亭内塑料分类桶提升为金属外壳分类设施（4 个投口，内置 4 只 240L 垃圾桶，面板颜色可调整）
2	智能清洁屋	1	座	落地面积不得少于 15 平方。共 5 个投口，其中其它垃圾 3 个，易腐垃圾 2 个。
3	六连体智能分类箱	1	个	1. 6 个投放口，单独打开； 2. 每个投口内置 1 只 240 升垃圾桶； 3. 配置监控、灯光照明、洗手池、智能评价秤、破袋器； 4. 满足村民每日定时分类投放。
4	机械式垃圾分类亭	2	个	1. 4 个投放口，单独打开； 2. 每个投口内置 1 只 240 升垃圾桶； 3. 用于村委、广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 4. 分类箱面板颜色、标识可调整。
5	智能积分卡	800	张	1. 注册用户信息； 2 按照规则主动刷卡，投放厨余、回收可回收物获取积分； 3. 卡面二维码绑定用户信息，与智能秤配套使用。
6	户分类桶(含其他、易腐垃圾桶各 1 只)	800	只	1. 用于居民家庭易腐、其它垃圾的分类，平时由村民室内保管使用； 2 单独内桶、单独投放； 3. 容积不少于 20L。
7	智能评价秤	3	个	用于四分类亭以及随车携带用于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称重、上传、积分结算功能。

8	信息监管平台	1	项	<p>1. 对居民基础信息进行维护，支持批量导入导出；</p> <p>2. 地图展示定时投放点和收运车辆位置；</p> <p>3. 随时查看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p> <p>4. 具有村民积分兑换信息查询功能；</p> <p>5. 户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p> <p>6. 具有实时监控即现场视频查看功能；</p> <p>7. 具有分类成效分析功能。</p>
9	可回收物收纳袋	800	个	用于居民日常可回收物收纳存放（牛津布材质）
10	有害垃圾收纳袋	800	个	用于居民日常有害垃圾收纳存放（牛津布材质）
11	宣传栏	16	个	每个自然村 1 个、村委 1 个。
12	设施基础	4	个	智能分类设施 2 个、非智能分类设施 2 个
13	分拣器	1	个	用于 智能清洁屋
14	宣传用品	1	项	宣传册（纸质宣传折页，用于居民了解和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和分类规范，正确进行垃圾分类、投递规范）、活动礼品（举办宣传活动中或游戏环节礼品赠送）、积分卡（积分卡由个人实名信息填报后发放），可以在智能可回收设备进行刷卡投递）、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A4 纸、打印机碳粉、办公桌椅、笔、本子等用品）等。
15	钢结构亭子	1	个	1拖6型 $\geq 5700*1100*2400\text{mm}$ （ $\pm 10\text{mm}$ ）

2、运营最低配置要求（含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管理员	1人	负责项目整体运营管理
2	督导员	3人	除智能六连体分类亭所在村庄配置1人外，其余14个村庄配置1人，用于宣传、督导、协助收运；日常台账资料统计制作，并每月上传市、区监管平台等工作（台账资料要求电子档和纸质形式都要上交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部门）
3	收运员	2人	分类收运可回收物、有害、易腐垃圾共用2人。
4	可回收物收运车	1辆	收运人员用于巡回、上门收集可回收物，运至有资质的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可回收能源回收公司等工作
5	有害垃圾车	1辆	收运人员用于巡回、上门收集有害垃圾，运至有害垃圾暂存点等工作
6	厨余收运车	2辆	收运人员用于巡回、上门收集厨余垃圾，运至厨余垃圾中转站等工作
7	意外保险	6人	
8	软件服务费	2组	每年智能设施软件数据平台管理、传输、软件升级等费用。
9	其他	1项	其他根据最新标准采购内容，或根据采购方需要的各项合理采购需求

备注：上表内容为本项目必须满足要求。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期内按上表要求对成交供应商实施考核。

不满足上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所有费用。

三、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清洁屋



序号	名称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1	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清洁屋	结构框架建设	主体结构：主框架采用 100x100x2.5mm 热镀锌管，加强管采用 40x80x2.0mm 及 20x40x1.5 镀锌管，外墙为 16mm 金属雕花板，内墙常用环保集成墙板，中间可加 50mm 保温岩棉。地板常用 18mm 厚水泥压力板做垫层，表面可铺设防滑地砖，花纹铝板或者花纹不锈钢板，顶部为 8mm 防火板打底，覆盖防水卷材，表面再铺设沥青瓦做防水，顶部檐口采用 1.0mm 镀锌板做造型收口，清洁屋长度≥5000mm 宽≥3000mm 高度≥2800mm。
		分类投放口智能识别开门	通过二维码或输入手机号等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投口配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并上传到平台。
		地基	地面硬化：挖深 150mm 以上整平压实，厚度 70mm 碎石垫层，100mm C25 混凝土硬化
		内外给排水	给水管道：管径 DN20 的 PP-R 管道，接本小区公共用水或市政供水，单独挂表（水表开户由甲方负责）；排水管道：管径 De75 的 PVC 管道，接至污水井，坡度为 5%

		外面接电	不小于 2.5 平方国标铜芯线，电线走地下的必须采用套管密封，电源接口必须在小区楼栋电表上电源口接电（取电处需安装漏电保护器，以及空开盒，保障安全用电，电表开户由甲方负责）
		投口配置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至少 5 个投口，其中其他垃圾投口 3 个， 易腐垃圾投口 2 个。
2	高压冲洗设备	用于清洗垃圾桶	1. 峰值压力：20MPA，峰值流量：450L/H，功率 1800w。 2. 采用斜盘柱塞泵，整机防水、用电安全。 3. 具有自动开关枪停机功能，智能温控，温度过高自动断电，提高安全性，含自动储水桶。
3	洗桶区排水沟	用于污水排放	封闭、异味、不渗水
4	拖把池	用于清洁内部	选用不锈钢、陶瓷等材质
5	洗手池	用投地放垃圾后手部清洁	洗手池选用陶瓷、不锈钢等材质；
6	分类垃圾桶	垃圾容器	240 升塑料桶
7	监控系统	可以实时监控投放站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1. 内外双镜头。 2. 内置图像传感器。 3. 内置 GPU 芯片。 4. 内置照明灯光。 5.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512G，并支持存储卡可用时常显示。
8	照明灯	夜间照明灯	屋内照明 2 处、屋外照明 1 处； 室内：不低于 16.5W； 室外：不低于 9W；
9	开关及插座面板	对内提供电源	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10	宣传区	宣传作用	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发光字
11	排风扇	通风	品牌排风扇，避免直对居民窗户
12	灭蚊灯	用于灭蚊虫	品牌灭蚊灯壁挂式
13	灭火器	应对火情	干粉或水基灭火器

(2) 六连体智能分类箱



(参考图样, 具体以采购人或考核要求的为准, 因地制宜, 根据场地布置的实际情况, 可拆分布置)

产品尺寸	6 连体	分类箱尺寸: 4600*800*1300mm (±100mm);
		分类亭尺寸: 5700*1100*2410mm (±100mm)。
产品容量		≥240L*6 (至少 6 个投口, 每个投口内置 1 只 240 升垃圾桶), 单独打开。
主要功能		开门 (扫码/刷卡) 电动开门 定时投递 称重系统 (均带称重系统) 满溢预警 (平台预警+指示灯 预警) 4G 数据传输 (全网通) 积分体系 烟雾报警 防夹 (机械/电子) 语音交互 垃圾分类管理平台 垃圾分类数据看板 运营管理 APP 居民小程序 洗手设施

(3) 限时投放点提升设施



(参考图样, 具体以采购人或考核要求的为准, 因地制宜, 根据场地布置的实际情况, 可拆分布置)

机械箱体, 手动开门, 丝印内容、箱体颜色可定制。产品尺寸: 2960 * 820 * 1600 mm (长*宽*高±10mm)

(4) 分类亭

- 规格: 六连体 ≥ 5700*1100*2410mm (±100mm)
- 亭子主立柱采用 80*80mm*1.5mm 镀锌方管; 主横梁采用 100*50*1.0mm 镀锌方管。
- 背面、两侧宣传板及后挡板边框采用 30×30×1.0mm 镀锌钢管。
- 顶棚盖板、宣传板、围栏封板均采用厚度 0.9mm 的镀锌钢板。

5. 分类宣传栏可视框面板采用3mm 的 PVC 透明硬板。

6. 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使涂层不易脱落，耐高温耐划伤，外观光滑平整，无波纹、划痕、黑点、杂质、色泽均匀，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

7. 垃圾亭分类宣传海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内容生产制作。

8. 地面基础：挖土深度15cm，素土和回填土夯实度不小于95%，10cm C20混凝土硬化，铺设防滑地砖及三边侧石。

(5) 智能评价秤

1. 长宽高：410*360*1170mm（±10mm）；

2. 具有定位模块、AI识别摄像头、投放采集摄像头、触摸屏一体机≥10.1寸、条码/二维码模块、ID/IC/NFC读卡功能；

3. 具有评价居民源头分类质量好坏的按键（好、合格、不合格等三个按键）；

4. 具有智能语音喇叭、可拆卸式秤盘等；

5. 具有称重、上传、积分结算功能。

(6) 软件功能技术、规格、配置参数

①用户端 APP

必须拥有符合当下社会大众使用习惯的居民使用端，包括不仅限于手机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IC 卡、线下垃圾房智能化硬件终端等，须满足如下要求：

满足实现居民使用终端进行设备使用接入

满足居民查询附近垃圾房实时满溢状态

满足居民进行自身积分累计及消费明细的查询

满足居民使用投递积分使用清洁屋和智能回收箱设备

满足居民对于自身投递数据记录及家庭投递数据记录查询

须满足居民在线积分兑现

居民须可以自行进行 IC 卡绑定操作

②后台管理软件

必须拥有完整的智能垃圾收集点软件运营管理后台和运营软件工具，管理后台须满足如下要求：

拥有完整的居民信息管理服务，包括可以通过手机号、IC 卡号、区域范畴等维度对居民基础信息、投递记录、每次投递图像抓拍记录、居民积分产生消耗记录、预约回收记录进行查询管理。

拥有完整的垃圾收集点设备管理服务，可以通过后台针对设备健康度、实时设备监控视频、设备投递记录、投递拍摄记录、显示屏内容播放记录等进行时间维度的监管。

管理端需搭建居民及智能设备产生的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通过图形化、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相关重要的数据。可统计查询居民投递、积分兑换、提现等居民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种行为详情数据；可统计查询设备各垃圾分类回收、清运、巡检等设备运营数据；管理端需显示可回收物投递品类单价；管理端需搭建智能设备运行监控模块，可查询获取智能设备的各种运行状态，满溢、异常告警等；可查询获取居民使用智能设备时的监控拍照信息；

③数据平台软件

须提供便于监管部门和项目运营方使用的完整数据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平台可以适应于电脑桌面、LED 大屏、挂壁电视等诸多展示媒介方便不同场景下使用。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数据类型须包括如下统计：

能够直观通过图形化数据展示设备的运行智能垃圾房的设备总台数、正常设备数、故障设备数、满溢设备数等设备运维监管数据；

通过各类图表客观展示居民数、家庭户、社区、行政区域等维度下可回收物投递量、生活垃圾投递总量的数据展示；

能够实时展示居民投递情况包括投递物种类、重量、时间、照片等信息；

能够根据行政区域实时在地图上展示各点位垃圾房，并可以通过点击查询单个垃圾房的综合历史数据及运行状况且可以即时调取摄像头实时查看垃圾房目前实况监控视频。

注：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运输装卸等费用均计入本次采购范围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四、运行服务管理要求

1	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指导员、分拣员、收集作业人员等。
			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收集等各项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监督检查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信息管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按需报送。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管数据实时传输；生活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位置，数量；分析管理功能；
			实时查看村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2	运行体系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分类指导员必须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统一着装，统一分类工具。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

			每季度按要求组织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留档资料齐全。
		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每周至少收购（收集）1次区域内可回收物，收购价不得低于市场价，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管理体系	按照合同要求，结合各区域实际情况，配套设置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同物业、环卫部门对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3	分类效果	知晓率	12月底达到100%
		参与率	12月底及以后不低于90%
		准确率	12月底及以后不低于90%

五、考核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地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运营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

2、项目具体运营服务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试行）》（详见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考核实施办法：

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1）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1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成交供应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成交供应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成交供应商在考核中，90分以下的每被扣1分扣款200元。根据每季度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4）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成交供应商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7) 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不得续签）

2、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分值	考核分
1	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指导员、分拣员、收集作业人员等。	每少一人扣 6 分	6	
			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收集等各项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每少一项扣 1 分	3	
		监督检查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少一次扣 1 分	4	
		信息管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按需报送。	每少一次扣 2 分	2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管数据实时传输；可回收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每少一项扣 1 分	10	
			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位置，数量；分析管理功能；实时查看村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2	运行体系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分类指导员必须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统一着装，统一分类工具。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3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每个 村庄每月 不得少于 1 次，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	每少一次扣 1 分	8	
			每季度按要求组织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留档资料齐全。	每少一次扣 1 分	3	
		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每周至少收购（收集）1 次各区域内可回收物，收购价不得低于市场价，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10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	按照合同要求，结合各区域实际情况，配套设置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同物业、环卫部门对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管理体系				
3	分类效果	知晓率	12月底达到100%	1. 不知晓垃圾分类扣0.5分/人,不掌握分类知识扣0.5分/人,不清楚集中收集点位置的扣0.5分/人。 2. 如果村庄内所有的分类收集容器均被清空,则改为随机抽查一定村民,通过问答、问卷等方式,掌握村民分类参与情况、分类准确率情况,分类知识回答有误的,扣0.5分/人。 3. 分类容器(主要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有混投现象每个扣0.5分,无标识的垃圾桶内混投按1分/桶计。 4. 截止规定时间,“三率”每项每低于要求一个百分点扣0.5分	45	
		参与率	12月底及以后不低于90%			
		准确率	12月底及以后不低于90%			

六、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及备件供应:**自通过生活垃圾分类评价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应保证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不限于系统维护期内包括故障排除、硬件更换、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任何由于产品设计、制造原因引起的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产品,保证正常使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服务,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按“三包”规定执行,保修期满以后的维修按成本价收费。

(3) 响应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4) 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为1小时,2小时内赶到现场,1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5)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升级等工作,保证招标单位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七、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及运营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采购单位及相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余款 70%作为运营服务费按每季度均摊，其中 80%作为每季度基本服务费，剩余 20%作为每季度考核费，甲方根据市、区等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费支付的计算依据（减去相应季度考核扣分扣款）。（期间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试行）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 值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组织管理 (25分)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	2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的，得1分； 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的，得1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5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得2分；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得1.5分；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得1.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	3	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的，得1.5分；按照评估制度组织评估，得1.5分。	查阅资料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	5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得3分；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村两委、党员和村民代表、第三方运营企业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3	季度会议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	3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1分；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得1分；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得1分。	查阅资料
组织管理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25分)	行政村合理配备保洁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3	合理配备保洁员，行政村保洁员配备比例不低于本村常住人口2‰的，得1分；相关人员经岗前培训后上岗得1分；工作中对上述人员开展继续培训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宣传教育 (15分)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	5	每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3次的，得5分；开展2次的，得3分；开展1次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投放点等场所所有宣传氛围，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	5	场所无宣传氛围扣2分，宣传用品没有发放到户的扣2分，农户知晓率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5	行政村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的，得2分；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得3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分类设施 (25分)	根据村庄面积和户数大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分类设施齐全，满足投放需要。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应设置在村庄主要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200米；建有不少于1座垃圾分类亭的，得1.5分；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内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标识规范、方便投放的，得1.5分。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类设施 (25分)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采用数字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6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有机易腐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基础分3分,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基础分3分,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标识明确,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10	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 配有有机易腐垃圾收集车辆的,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有机易腐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2分; 配有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建有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配套齐全,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6	建有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有相匹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得2分;资源化处理终端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落实到位的,废液得到妥善处置的,得2分。	现场查看
分类投放 (10分)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基础分5分,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询问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基础分5分,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 值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类收运 (10分)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2	村庄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得1分；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的，基础分2分，无规范手续，视情况扣1-2分。	
	有机易腐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3	村庄有机易腐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得1分；有机易腐垃圾日产日清或收运频次不低于1次/天的，得2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2	村庄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得1分；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得1分。	
村容环境 (15分)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无明显破损。	5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得2分；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得2分，无明显破损，得1分。	现场查看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	5	每发现一处环境不干净、不整洁，扣1分；每发现一处乱堆或乱扔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做好日常维护，整洁完好。	5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有污迹或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附加分 (10分)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得2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得2分。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 值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附加分 (10分)	行政村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2	行政村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行政村创新有机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2	行政村创新有机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得2分。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的，得2分。	
总分		11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内容：
- 4、服务期限：
-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采购单位及相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余款 70%作为运营服务费按每季度均摊，其中 80%作为每季度基本服务费，剩余 20%作为每季度考核费，甲方根据市、区等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费支付的计算依据（减去相应季度考核扣分扣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盖 乙方： （盖章）
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签订的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签字、盖章应齐全，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文件封面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2022年湟里镇智能清洁屋建设及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创建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2022 年湟里镇智能清洁屋建设及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创建项目**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三、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1、智能设备配置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本表报价并非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运营配置（含人员配置）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本表报价并非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